附件2

工作机制

一、联合会商机制

坚持事实求是、依法依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支持、相互配合的原则，加强对各部门落实《实施意见》问题的研究，促进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会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两种方式进行。定期会商原则上每季度会商一次，主要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监管责任、具体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会商沟通，推动责任落实，形成合力。不定期会商主要就日常性、阶段性、一次性工作等会商沟通。会商可采取会议会商、文件会商、单独会商等形式进行。

二、定期督查机制

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每学期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或联合督导检查。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的重要内容；财政、审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要对学生膳食费用管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优化学生餐费收支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改部门要对农副产品价格进行监测、发布；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辖区内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进行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应定期对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等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会同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要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和学生营养膳食指导、宣传教育、监测评估作为工作重点。各部门秋期开学后至少要组织一次督导检查，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联合督导检查。

三、暗访检查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由工作专班统一协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暗访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损害学生饮食安全的具体问题，保障学生饮食安全健康。暗访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以实地检查、问卷调查、查阅资料的方式进行。暗访检查开始前，要认真制定方案，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明确检查的内容、重点，明确分工，确保效果。暗访检查过程中要对照方案要求，搞好分工，查漏补觖，确保工作扎实有效。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跑风漏气，不得接受食宿。对暗访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或亟需解决的问题，要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暗访检查结束后，要形成暗访检查报告提交工作专班。

四、工作通报机制

各部门加强日常情况的沟通交流，及时相互通报重要情况,同题共答，团结共事，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本部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上级的重要指示和要求，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及领导讲话精神；本部门出台的关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重要文件精神；督导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工作难点和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本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学校食品安全和供餐质量的其他问题。通报可以采取会议、碰头、文件、电话、报告等形式。

五、黑名单机制

建立食材供应企业、餐饮配送企业和劳务服务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义务，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师生评价差，造成严重影响的企业，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食材供应、餐饮配送、劳务服务企业名录。